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調字第16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王政義  
04 王珏  
05 王琪  
06 王春木  
07 陳榮貴  
08 陳寶鳳  
09 陳寶卿  
10 王陳寶滿  
11 范祥飛  
12 范月琴  
13 范月鳳  
14 呂宗原  
15 呂婕如  
16 王焄樹  
17  
18 王太山  
19 王麗雲  
20 王麗鵬  
21 簡王寶秀  
22 王蓁茱  
23 王輝煌  
24 王婷  
25 王科評  
26 王美惠  
27 王塗根  
28 陳榮堂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號0樓之0

29 共 同  
30 代 理 人 蘇飛健律師  
31 相 對 人 宋粵台

01 宋超台  
02 居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  
03 ○0號  
04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之0旁  
05 鐵皮屋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宋秉榮  
08 宋昀錡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宋淦台（已於民國113年2月9日死亡）  
11 生前設籍：新北市○○區○○路000號0  
12 0樓之0

13 宋莉台  
14 王恒台

15 （現於法務部○○○○○○○○○○○○○○  
16 執行中）

17 賴建勳  
18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 一 人

21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22 相 對 人 林品叡（即宋淦台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27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8 理 由

29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  
30 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送達於他  
31 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得逕以裁定

01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其中相對人宋超  
03 台、宋昀錡因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  
04 間、113年8月間發布通緝，迄今尚未查獲，有臺灣高等法院  
05 通緝紀錄表可證。因相對人宋超台、宋昀錡所在不明，是以  
06 送達相對人宋超台、宋昀錡之通知書，依法應為公示送達；  
07 又相對人宋超台、宋昀錡為聲請人拆除之建物之共有人，可  
08 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綜上，本件無法調解，  
09 聲請人之聲請，應予駁回。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時 瑋 辰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詹昕容